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武装部

丰政发〔2013〕20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武装部 2013年夏秋季征兵命令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遵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卫戍区2013年夏秋季征兵命令》，我区2013年夏秋季征集新兵220人。

一、征集时间

8月1日开始征集，9月5日起运新兵，9月30日征兵结束。

二、征集任务

根据《征兵命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按照均衡负担原则，分配各街乡镇和高校征集新兵数量（见附表）。

三、征集对象

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学历高的青年和应届毕业生入伍。征集的男青年应具备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原则上不再征集初中生。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2013年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

优先征集在抢险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中表现突出的青年入伍。驻海岛、边境、远离居民区等条件艰苦地区的部队（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干部子女符合条件的，应优先批准入伍，其他部队干部子女的征集，原则上按此办理。有台湾籍人口和归侨、侨眷的地区，应尽可能多征集一些台湾省籍和归侨、侨眷青年入伍。

四、征集年龄

男青年为2013年年满18至20周岁，高中毕业生可放宽到21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女青年为2013年年满18至19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0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放宽到22周岁。根

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年满 17 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五、征集条件

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4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 2003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六、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应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在就读学校应征，经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区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入伍时间，统一为 2013 年 9 月 1 日，新兵的军龄一律从 9 月 1 日起算。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习近平主席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征兵时间的决策部署，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全力抓好征兵各项工作落实。各单位要依法履行征兵工作职责，将征兵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切实负起责任。各基层武装部要把征兵工作作为中心任务，集中力量，科学筹划，周密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末端。

（二）创新征兵方式方法。各单位要着眼征兵时间调整的客观实际，采取超常措施，抓好工作落实。教育部门要抓好学历审查，并积极配合兵役机关，提前在高校开展大学生体检、政审、预定兵工作。公安、卫生、民政、人力社保、国资、交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政治审查、体格检查、优待安置、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和新兵运送等工作。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以及移动电视、电子屏幕等公共宣传设施的辐射作用，加强政策法规解读，大力营造参军报国的浓厚氛围。

（三）完善兵役政策规定。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退役大学生兵定向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服役时间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免试专科升本科等规定，完善退役大学生就业升学制度；加强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使大多数退役士兵取得相应学历和职业资格，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兵役和征兵政策规定，不断健全完善激励高素质青年应征入伍、安心服役、退役保障的配套政策；要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将优待政策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

（四）贯彻转变作风要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入实际、加强指导、跟踪问效，注重研究解决调整征兵时间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研究加强改进的对策措施。区征兵办公室要严格执行廉洁征兵的各项规定，严把体检、政审、公示、定兵、交接等关口。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落实领导责任追究、退

兵责任倒查等规定和要求，坚决纠正征兵接兵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征兵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

征兵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予以解决。

附件：丰台区 2013 年新兵征集任务分配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3 日印发

丰政发〔2013〕20号附件

丰台区2013年新兵征集任务分配表

地区	单 位	征 兵 任 务		
		总 数	男 兵	女 兵
农 业	南苑乡	15	15	-
	花乡	16	16	-
	卢沟桥乡	15	15	-
	长辛店镇	6	6	-
	王佐镇	5	5	-
	小 计	57	57	-
非 农 业	丰台街道	16	16	-
	长辛店街道	15	15	-
	太平桥街道	3	3	-
	卢沟桥街道	15	15	-
	方庄地区	5	5	-
	新村街道	15	15	-
	右安门街道	6	6	-
	马家堡街道	7	7	-
	和义街道	3	3	-
	南苑街道	7	7	-
	东高地街道	4	4	-
	大红门街道	10	10	-
	东铁营街道	8	8	-
	云岗街道	10	10	-
	西罗园街道	5	5	-
	宛平地区	5	5	-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3	3	-
	首都医科大学	3	3	-
	中国戏曲学院	6	6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1	11	-
	北京戏曲艺术学院	3	3	-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3	3	-
小 计	163	163	-	
合 计		220	220	-
总 计			220	